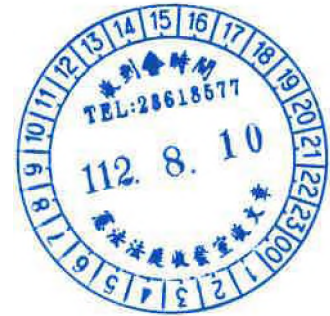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補充聲請書(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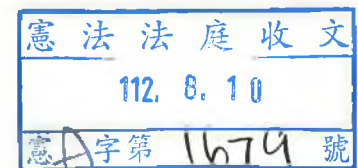
✓案號：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

聲請人：甲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E-Mail如下：



為補充聲請事(四)：

補充事項

一、前次補充聲請書(三)，已就國際比較法觀點脈絡，補充美國非營利組織《CHILD USA》對歐洲各國之現況分析報告與相關學術研究。

今謹提供台灣展翅協會所出版之《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詞使用準則》(附件28)，說明「性暴力」之語境指涉在國際公共衛生領域之論述意涵。

補充理由

一、於原聲請書中(頁八)曾提及：「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9

點指出：「締約國既要採取措施防止未來的傷害，又要採取回溯措施

，如針對過去的傷害執行刑法。例如，締約國必須針對不同類受害者

所遭受不同形式的暴力作出適當反應、如對人權捍衛者及記者的恐

嚇、對證人的報復、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對兒童的暴力

……」」

二、依照附件28之準則說明：

(一)「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並未定義「性暴力」(sexual violence)，但將「性虐待」(sexual abuse)納入第19條對「暴力」的定義中，且在第34條特別提到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2011年：歐洲理事會之《預防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家庭暴力公約》(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簡稱《伊斯坦堡公約》[Istanbul Convention])在第36條中提及「性暴力」。此外，該公約第3條明確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未滿18歲的女孩。」(頁13)

(二)雖然「暴力」一詞的使用經常與肢體行為有關，但「暴力」(violent)最初的意思是指「造成明顯或強大的效果」。雖然英文字典經常將「暴力」定義為使用身體的力量，但同時也認識到，暴力的意思是「旨在傷害人們的行為或言語」。事實上，人們已越來越了解到，針對兒童的暴力不僅是肢體上的，也可能是心理上的或性方面的。「性暴力」的概念主要用於成年人，通常涉及基於性別的暴力且用於公共衛生領域的論述中，並且經常與強暴有關。聯合國大會在1993年通過的《消除針對婦女暴力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將針對婦女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定義為「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因此造成或可能造成婦女在身體、性或心理上的傷害、痛苦，包括這些行為帶來的威脅、脅迫或任意剝奪自由，無論是發生在公領域或私生活中」。針對婦女的暴力包括但不限於：「在家庭中發生的身體、性與心理暴力，包括毆打、對家中女孩的性虐待、與嫁妝有關的暴力、配偶強暴、女性割禮與其他對女性有害的傳統習俗、非配偶間的暴力以及與剝削有關的暴力；在一般社區中發生的身體、性與心理暴力，

包括強暴、性虐待、在工作、教育機構或其他地方的性騷擾與恐嚇、販運婦女與強迫賣淫；以及國家機器犯下或縱容的身體、性與心理暴力，無論該暴力發生於何處。」此1993 年的宣言已成為全球重要的參考文獻與準則，例如2002 年世界衛生組織參考該宣言，將性暴力定義為「任何人，無論與被害人為何種關係，使用脅迫使被害人與自身發生任何性相關行為、企圖達成性相關行為、做出令人厭惡且涉及性的評價或冒犯行為（unwanted sexual comments or advances）、販運或指導他人在違背其性意願下從事性相關行為，且可能發生於任何情境中，不限於家庭或職場」。此外，也進一步將「脅迫」（coercion）定義為包括「各種不同程度的暴力。除了肢體暴力，也包括心理恐嚇、勒索或其他威脅」。

聯合國秘書長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研究》（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以及附帶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世界報告》（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便是以《兒童權利公約》（尤其是第19 條）和世界衛生組織對暴力的定義為起點，在聯合國的層次加強了針對兒童性暴力的論述。該研究系統性地提及

性暴力，並在各種情境中將之脈絡化，其中特別包括性虐待、性剝削、性騷擾，以及網路相關的性犯罪…越來越多的聯合國大會和人權理事會決議論及針對兒童的性暴力，且經常特別提及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過去幾年來，兒童保護領域的論述也轉向更「基於暴力」（violencebased）的語言（例如針對兒童的暴力，而非兒童虐待）。

雖然國際上對性暴力一詞沒有統一的法律定義，此用語甚至未在《兒童權利公約》或《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中提及，但重要的是須注意到，《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7條列出違反人性的犯罪（among crimes against humanity），當中包括「強暴、性奴隸、強迫賣淫、強迫懷孕、強迫絕育，或其他嚴重程度相似的性暴力形式」（尤其當這些犯罪是針對平民的廣泛或系統性攻擊，且知這些犯罪的存在）。

聯合國秘書長在向安全理事會提交的一份報告中指出：「根據國際法，性暴力不等同於強暴。前南斯拉夫問題與盧安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以及獅子山特別法庭的法規與判例法，以及國際刑事法院所訂的犯罪

要素，將性暴力定義為包含性奴隸、強迫賣淫、強迫懷孕、強迫絕育，以及其他嚴重程度相似的性暴力形式，且根據情況不同，也包括猥褻（indecent assault）、販運、不當醫療檢查以及脫衣搜身。」藉由將性暴力犯罪分為以上類別，能採取更聚焦的方法來預防性暴力。

「性暴力」的概念越來越常被當作概括性的名詞，涵蓋性剝削與性虐待。這與前述之兒童權利公約第13 號一般性意見相符。當中明確指出，針對兒童的暴力可以同時是身體與心理的暴力，而後者則包括「心理不當對待、精神虐待、言語虐待，以及情緒虐待或疏忽」。聯合國大會於2015 年9 月通過的永續發展目標也採用類似定義，將性剝削訂為一種暴力形式。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實施，則規定應監督達成以下兩個目標的進展：消除針對婦女與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目標5.2）以及消除針對兒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目標16.2）。此外，國家數據蒐集也反映出針對女孩的性暴力已受到越來越多關注。聯合國統計部門（UN Statistics Division）的《2015 年全球女性趨勢與統計報告》，當中包含關於針對婦女與女孩性暴力的數據，並根據聯合國1993 年的《消除針對婦女暴力宣言》，將性暴力定義為

「加諸於某個人任何形式有害或違反意願的性相關行為。這些行為包括虐待性的性接觸、強制之性相關行為、在未取得該女性同意下的未遂或既遂性相關行為、性騷擾、以性為本質的言語辱罵和威脅、裸露、違反意願的觸摸…」(頁14-16)

(三)、最後，性暴力在某些情境下可能成為酷刑的一種形式，或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酷刑』的意思是，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做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指出，他們視「性暴力與販運為基於性別的酷刑行為，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重複將性暴力與酷刑相連結。美洲人權委員會也使用相似的方法，受理女性在墨西哥遭受性酷刑 (sexual torture) 的申訴，並對此開庭審理，同時承

諾繼續追蹤此議題。此外，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下設置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也同意，性暴力和虐待可構成酷刑的一種形式，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形式…」(頁17)

(四)、綜上所述，性暴力在某些情境下可能成為酷刑的一種形式，或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故基於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及精神，性暴力應屬於國家及司法體制應採取適當方式介入調整，如公政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指出：「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除了有效保障《公約》權利之外，締約國必須保證個人能得到有效的救濟以維護這些權利。應該考量到某些類別人(特別包括兒童)的特殊弱勢性，從而適當調整這些救濟。

亦如公政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0點指出：「……平等原則有時要求締約國採取積極行動，以減少或消除會引起《公約》所禁止的歧視或使其持續下去的條件。例如，如果一國中某一部分人口的普遍狀況阻礙或損害他們對人權的享受，國家應採取具體行動糾正這種狀況。

這種行動可包括在一般時間內給予有關部分人口在具體事務上某些比其他人口優惠的待遇。但是，只要這種行動是糾正事實上的歧視所必要的，就是《公約》下的合法差別待遇。」

三、此外，於前次補充聲請書(三)中附件27之報告中(英文版頁13，中譯版頁9)所提及歐盟議會之倡議及作法，亦請鈞院參酌：

(一)2007 年歐洲委員會《保護兒童免遭性剝削和性虐待公約》：第33 條：各締約方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確保對根據《公約》確立的犯罪提起訴訟的時效有效。第18 條、第19 條第1.a 和b 款以及第21 條第1.a 和b 款應持續足夠長的一段時間，以便在受害人達到成年年齡後能夠有效啟動訴訟程序，且該時間與以及所涉犯罪的嚴重性。

(二)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1 年指令 2011/92/EU：第 13.2 條：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對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中提到的任何犯罪行為進行起訴，(3)、(5)、(6) 和(7) 以及在使用第2(c)(i) 和(ii) 條中提到的兒童色情製品時犯下的第5(6) 條中提到的任何嚴重

犯罪行為，受害者達到成年年齡後的一段足夠長的時間，且該時間與有關犯罪的嚴重程度相稱。

(三)2011 年歐洲委員會關於預防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和家庭暴力的公約。第 58 條：時效期限 締約方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對根據本公約第 36、37、38 和 39 條確立的犯罪提起任何法律訴訟的時效期限繼續有效。一段足夠長的時間並與所涉犯罪的嚴重程度相稱，以便在受害人成年後能夠有效啟動訴訟程序。

四、狀請 鈞院鑒核。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028	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 詞使用準則

此致

憲法法庭公鑒

中華民國 112年8月10日

具狀人：甲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